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鄂建办〔2015〕86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住建系统 “5·12” 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委、规划局、房产局、城管局：

2015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主题为“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住建部和省减灾委都对今年的“防灾减灾日”活动进行了部署，为做好2015年住建系统“5·12”防灾减灾日活动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参加“防灾减灾日”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借助宣传周活动，认真学习和大力宣传住建行业有关防灾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对当地勘察设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防灾减灾专题知识讲

座，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或宣传横幅等方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要根据本地、本部门有关灾害应急预案积极参与和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灾减灾的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扎实开展灾害风险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行业内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火灾等频发易发灾害威胁，重点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城镇燃气、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供排水等公用设施，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以及老楼危楼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国家和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新要求，在全省住建系统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城镇燃气、消火栓、物业小区及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格执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建筑抗震设防标准规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职责。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和《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等国家、省有关建筑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抗震设防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要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管理，不得违规受

理和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把标准和规范的宣贯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标准的宣贯培训，定期组织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或继续教育，增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对防震减灾的管理能力。

四、切实做好城市防震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与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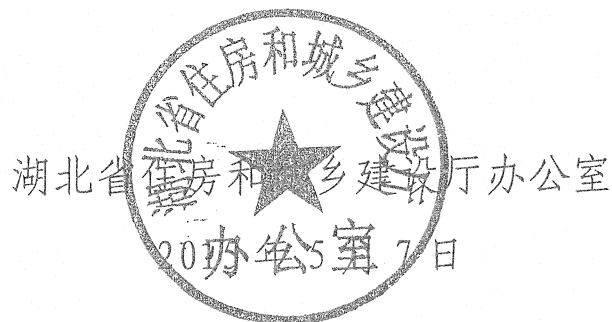
各地各部门要将城市防震减灾专项规划编制列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争取当地政府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襄阳、黄冈、荆门、随州、恩施、天门、潜江、神农架林区等8个未完成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的城市城区，今年内都应启动规划编制工作，争取今明二年完成。已经编制完成城市防震减灾专项规划的城市，要按照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抓紧抓好专项规划的应用和实施。

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按照归口指导原则，于2015年5月18日前将总结报告分别报厅设科处、规划处、城建处、房产处、城管处，各处室应于5月19日前汇总本行业的情况，由设科处汇总分别报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和省减灾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

设科处	027-68873088	规划处	027-68873022
城建处	027-68873027	房产处	027-68873048
城管处	027-68873422		

- 附件：1、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15〕19 号）
- 2、省减灾委关于做好 2015 年“5·12”防灾减灾
宣传日工作的通知（鄂减电发〔2015〕2 号）



省委机要局

722号5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5〕19号

中机发 369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绿化市容管理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市容园林管理委、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市政管委、经信委、商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今年“防灾减灾日”的主题为“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防

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5〕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防灾减灾主题,认真普及防灾减灾技能

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紧扣防灾减灾主题,结合当地灾害特点和本系统、本单位工作实际,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可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避险逃生演练、防灾减灾知识讲座或竞赛、赠送科普读物、张贴宣传挂图、参观重特大自然灾害遗址和有关纪念馆、观看防灾减灾影视作品,以及开展抗震技术研讨和技术应用的现场观摩等。

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风险排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防灾减灾工作的薄弱环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针对辖区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等频发易发灾害威胁,重点排查社区各类建筑和居民住房,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和建筑工地。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

(一) 开展居民住房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在前期危旧房屋排查工作基础上,对排查出的危旧房

屋，要督促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依法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安全。二是督促物业管理企业结合所管小区、建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劝阻占用、堵塞、封闭小区或房屋建筑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的行为，以及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障碍物等各类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 开展在建重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对在建重大房屋建筑工程和大型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程序性检查。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未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的，要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三)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及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组织对燃气管道设施和用户室内燃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存站、灌装站、供应站点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检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二是重点加强对社区内有地下空间的建（构）筑物、有施工工地的地段及老化和发生过事故的管段的巡查。三是坚决取缔社区内非法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依法清理和拆除社区内违章占压燃气设施的建（构）筑物。四是结合社区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燃气企业对社区用气安全日常巡查制度，有条件的社区可与燃气企业建立安全用气协管队伍，开展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摸底，督促用户开展用气隐患的整改。

(四) 开展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行业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对易受暴雨侵袭、雨水浸泡的道路、桥涵、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下沉式立交桥及排水泵站、建筑工地周边、城市易涝区的排水井、窨井盖和地下排水管线进行检查和疏通，保障道路畅通和运行安全。二是督促有关企业加强巡查维护，认真开展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桥梁和隧道、窨井盖等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和重点用水单位的水质检测，优化运行调度，确保水质安全。三是督促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游乐园、供排水等单位制订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紧急救援避险物资和装备，做好重点安全防护设施和有关防灾避险标识的检查、加固修缮及游乐设施的检测检验，完善游客疏导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 加强建筑工地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针对位于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周边的建筑工地，开展施工现场临时围墙、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二是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根据气候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筑工地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切实消除灾害事故隐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今年“防灾减灾日”有关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 编：100835

联 系 人：林涛

联系电话：010-58933376, 58933007 (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抄送：国家减灾委办公室。

湖北省发电

发电单位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

签批盖章 彭 军

等级 特急·明电

鄂减电发〔2015〕2号

鄂机发

号

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年“5·12”防灾减灾宣传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省今年“5·12”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活动组织领导

当前，我省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关键时期，防灾减灾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

谐稳定，面对日趋严峻的灾害风险形势，必须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紧紧围绕“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防灾减灾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周活动方案，将科学思维和法制理念贯穿防灾减灾救灾的全过程，统一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减灾委专家组织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为防灾减灾提供科技支撑；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力度，积极运用防灾减灾领域前沿科研成果，加快科技成果在防灾减灾领域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创制，完善防灾减灾法规体系，普及防灾减灾法律知识，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二、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丰富宣教内容，创新活动形式。要继续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健全完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拓宽防灾减灾知识传播渠道，发挥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和有关纪念场馆的宣传教育、警示作用，组织体验式、参与式的防灾减灾宣教活动，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學生、社区居民、工矿企业职工等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

救技能，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三、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域灾害风险特点，针对各类灾害发生机理和影响程度，重点做好学校、医院、居民区、城市地铁、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下管网、燃气管道、隧道桥梁、大型商场、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工作，对查找出的风险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促进我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任务的全面落实。要结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地图，引导社区居民科学防灾减灾，做好家庭灾害防范工作。

四、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减灾委专家学者拥有的科技支撑作用，根据区域灾害风险特点和灾害发展趋势，组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等进一步完善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范灾害应对处置措施，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重点针对城市内涝、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煤气泄漏、火灾事故等，因地制宜地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确保居民群众熟悉灾害预警信号、应急疏散路径和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请各地、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今年“5·12”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于5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399号，邮编：430079，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商木林 50657181、叶姣 50657030、50657027（传），邮箱：736895353@qq.com。

附件：2015年省级层面“5.12”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附件

2015年省级层面“5.12”防灾减灾日 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我省省级层面主要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如下：

一、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宣传周期间，根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围绕“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主题，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措施的宣传普及（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科协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向各地发放防灾减灾挂图、手册等宣传资料（省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众开放各类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为公众提供防灾减灾知识技能体验活动（省公安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负责）。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送防灾减灾日主题公益短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湖北日报、荆楚网、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省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优势，对防灾减灾日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舆论

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减灾委办公室等负责）。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针对各类易发灾害风险，做好学校、医院、居民区、城市地铁、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下管网、燃气管道、隧道桥梁、大型商场、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城乡社区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治（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头落实）。

三、开展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救助演练活动，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分头组织）。

四、省领导考察指导防灾减灾工作

5月12日上午，拟请省领导及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在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社区举办的省减灾委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及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并观摩社区综合减灾工作。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省委宣传部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促进防灾减灾宣传周宣传报道工作有序开展。